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4月14日修訂

114年6月10日修訂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11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102年7月10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103年3月5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訂定學生獎懲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足為他人楷模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學生言行優良，經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代表學校比賽榮獲縣級佳作以上者。
- 四、繕寫班級紀錄優良者。
- 五、主動服公務者。
- 六、維護校譽表現優良者。
- 七、認真維護環保、美化綠化校園者。
- 八、作業檢查優良者。
- 九、其他優良事蹟殊堪嘉獎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比賽榮獲分區縣際賽前六名或全國比賽第四、五、六名者。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義工、糾察表現優異者。
-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四、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五、愛國愛校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六、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八、維護校譽有重大事蹟者。
- 九、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十、其他優良事蹟殊堪記功獎勵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三、代表學校比賽榮獲全國前三名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七、校內外對提高校譽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八、其他合於記大功或特殊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表揚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 一、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三、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公共場所使用通訊器材，影響他人安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擔任幹部、值日生、清潔工作，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動者。
- 七、不假離校，而係初犯者。
- 八、應繳交處室具時效性文書文件或資料(不含週記抽查)，不按時繳交，影響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對教職員、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學生手冊「學生考試規則」，合於記警告情節者。
- 十一、違反學生手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合於記警告情節者。
- 十二、各項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未依規定申請搭乘電梯、電梯卡逾期不歸還或無故供其他同學搭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因嬉戲、追逐、打鬧、衝突、將人抬起等事件，造成個人、旁人受傷或引發人員危安情形，情節較輕者。
- 十六、隨地吐痰(口香糖)或拋棄髒物，妨礙團體整潔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七、教練(教師)不在場指導時，於校內丟、擲、打擊棒、壘球(或類似物品)，教室走廊玩球、做出危險動作或在無指導老師陪同下進行高強度運動及危險性之活動等影響安全行為者。
- 十八、未經教師同意不得使用辦公室之空間，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公物，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公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五、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表、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情節輕微者。
- 六、無正當理由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話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輕微者。
- 七、攜帶菸、電子煙、酒、檳榔者。
- 八、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九、違反學生手冊「學生考試規則」，合於記小過情節者。
- 十、不假離校，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對教職員、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十四、違反學生手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合於記小過情節者。
- 十五、各項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六、非課程教學需要且未經教師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uno、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八、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非課程需要而攜帶者亦同。
- 二十、因嬉戲、追逐、打鬧、衝突、將人抬起等事件，造成個人、旁人受傷或引發人員危安情形，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隨地吐痰(口香糖)或拋棄髒物，妨礙團體整潔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因故意行為影響公共安全，使人受傷、財物受損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
- 二十三、以手勢、粗鄙話(含國罵)、有貶低人意之語或不受歡迎之行為對待同學，經多次勸告後，屢次再犯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毆打同學、唆使他人鬥毆或集體械鬥。
- 二、違犯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三、竊盜行為。
- 四、冒用他人名義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重大者。

五、校內、外樹立不良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六、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表、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情節重大者。

七、無正當理由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話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八、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九、蓄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反學生手冊「學生考試規則」，合於記大過情節者。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十四、抽煙(含電子菸)、嚼檳榔、賭博、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重者。

十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或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提報學生事務會議處置。

第十二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獎懲作業程序及一般規定如后：

一、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各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辦理。

二、記嘉獎、警告陳請學務主任核定，並會知導師。

三、記小功、小過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單位及導師簽評意見後，陳請學務主任核定。

四、記大功、大過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單位及導師簽評意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五、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辦法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六、學生之懲處，均應通知家長。(記過以上懲處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十三條 功過相抵之標準：三支警告累積一小過，三支小過累積一大過，三支嘉獎累積一小功，三支小功累積一大功。**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愛校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銷過，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章 救濟

第十四條 學生所受懲罰，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規定」，向生輔組提出銷過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國中部學生為4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受理單位為輔導處。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辦法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